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分派方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 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5.24元/股调整为15.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林凯雄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04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晓兵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5.24元/股调整为15.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5.24元/股调整为15.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4.25万股
- 授予价格:15.04元/股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0日,以15.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郭人琦 | 董事、副总经理 | 3.50 | 2.89% | 0.04% |
| 陈光明 | 副总经理 | 8.00 | 6.60% | 0.08% |
| 林凯雄 | 副总经理 | 6.00 | 4.95% | 0.06% |
| 刘小友 | 副总经理 | 2.00 | 1.65% | 0.02% |
| 朱少芬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6.00 | 4.95% | 0.06% |
| 郑小毅 | 财务总监 | 6.00 | 4.95% | 0.06% |
|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33人) | | 65.50 | 54.02% | 0.68% |
| 预留 | | 24.25 | 20.00% | 0.25% |
| 合计 | | 121.25 | 100.00% | 1.2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各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1.50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0.00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满足板块/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与其所属板块/部门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相关,各板块/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板块/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根据板块/部门层面考核年度绩效确定板块/部门层面可归属系数(M),板块/部门层面绩效完成率达到70%及以上,则 M=1,完成率低于60%,则 M=0,完成率介于60%(含60%)与7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M。若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因所属板块/部门当期绩效水平未达到/未全部达到绩效考核目标,则该板块/部门所属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考评结果 | S≥90 | 90>S≥70 | 70>S≥60 | S<60 |
| 归属比例(N) | 100% | | | 0 |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板块/部门层面可归属系数(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20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4.25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0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15.04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0人) | | 24.25 | 20.00% | 0.25% |
| 合计 | | 24.25 | 20.00% | 0.2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施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5.24元/股调整为15.04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一致。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对象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20日,并同意以15.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7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04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274.85 | 78.55 | 129.11 | 51.34 | 15.85 |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蒙泰高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蒙泰高新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4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5.24元/股调整为15.0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 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15.24-0.2)=15.04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5.24元/股调整为15.04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5.24元/股调整为15.04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1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 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1,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7月1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1,000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7.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11日

(二)预留授予人数:2人

(三)预留授予价格:17.27元/股

(四)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授予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1,000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王俊飞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2.40 | 50.79% | 0.22%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管理人员(1人) | | | | 21.70 | 49.21% | 0.21% |
| 合计 | | | | 44.10 | 100.00% | 0.4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331号),截至2023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由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7,616,070.00元,其中441,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7,175,0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7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40,6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3,940,668.00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441,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3,499,668股增至103,940,66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钱淑娟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880,000股、55,44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2.44%、53.57%。本次授予完成后,钱淑娟女士、张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分别变更为12.39%、53.34%。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103,499,668 | +441,000 | 103,940,668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634.16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权益类型 | 授予预留权益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44.10 | 634.16 | 226.63 | 324.68 | 82.85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1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12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尚在担保期限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1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602,950 | 10,000 | 266,619.90 | 276,619.90 | 326,330.10 |
| 2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 | 13,000 | 22,146.60 | 35,146.60 | 124,853.40 |
| 3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 55,000 | 10,170 | 44,700 | 54,870 | 130 |
| 4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 1,800 | 800 | 0 | 800 | 1,000 |

注:1、上表中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不超过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即可。

2、上表中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1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 2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差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